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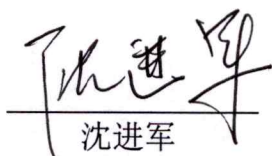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何庆华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何庆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庆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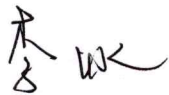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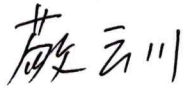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冰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2018年8月13日